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巨镇执 罚告〔2024〕05 号

西徐庄郭小群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将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西徐庄村民郭小群在地里抽烟导致周边秸秆燃烧，属露天焚烧行为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，有现场查验记录、现场照片及讯问笔录为证。

现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贰仟元整。

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，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本机关将在你收到本告知书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你（单位）若对告知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等不服，有权在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果充分认可本机关告知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你（单位）有权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，填写《放弃权利申请书》。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的，将被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单位地址：巨鹿镇黄巾大道北侧 邮政编码：055250

联系人：杜浩 联系电话：0319-3791255

巨鹿镇人民政府（印章）

2024年2月18日

